

〈學位論文〉

壹、學位論文 | 注意事項

- 口試須於申請之當學期執行，**若未於申請之當學期完成口試，須重新申請。**
- 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於規定以外時程進行口試**，則**必須事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並請明確提出提早或延後之原因；若本人無法出席會議，則由指導教授協助說明。

貳、學位論文 | 申請時程

申請時程		
每學年 下學期	受理申請時間	執行口試時間
	5月1日~5月30日	6月1日~7月15日
每學年 上學期	受理申請時間	執行口試時間
	11月1日~11月30日	12月1日~(隔年)1月15日

參、學位論文 | 申請流程

申請條件	備註
1、完成論文計畫口試	〈論文計畫〉 與 〈學位論文〉 需間隔 4 個月
2、完成論文比對 *比對系統需事先開通帳號，詳情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查詢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需完成比對且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以紙本繳交給助教



事項	備註
1、下載「C01 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完成簽核，以紙本繳交給助教	請留意標題是否為「學位論文」版本
2、確認口試委員出席與交通方式	請與指導教授確認後，自行聯繫口試委員並協調口試時間及確認口試委員之交通方式

若「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邀請之口試委員完全相同，以下校外口試委員相關資料無需繳交

2-1 繳交 【校外】 口試委員相關資料

繳交之資料	繳交方式	備註
簡歷	上傳系網「研究生口試申請」，且繳交「紙本」給助教	可截圖任職單位網頁之個人簡介 *本系兼任教師免繳
存摺封面影本	繳交「紙本」給助教即可	若校外口試委員 「從未」 至本校進行授課、演講等教學活動 才需繳交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2 確認委員口試當天之交通方式

交通方式	備註
開車	於系網「研究生口試申請」提供口試委員車牌號碼，以利申請免費停車等相關事宜 *因作業流程，若未填寫在系網「研究生口試申請」，最晚於口試前一周提供給助教，若口試當天才告知需要停車，請自行支付停車費用
搭乘高鐵或臺鐵	請協助向口試委員索取票根或購票證明於口試當天繳交給助教，若口試當天無法提供，請務必於一周內將票根或購票證明寄回系辦 *高鐵以「標準車廂」之票價，並以口試當天日期為原則，且終點站須為臺北



事項	備註
3、完成口試教室借用 <u>*文創系口試教室：F105、F106、A04</u> <u>**請同學留意口試教室需另外借用**</u>	口試教室借用辦理： ① 至本系系網行事曆確認欲借用教室之使用情形 <u>*務必要點選到正確教室*</u> ② 前往系辦填寫紙本教室申請借用單，亦可線上自行列印交至系辦，或以 E-mail 寄信至系辦信箱 8ccim8@mail.ntue.edu.tw <u>*請同學填寫借用時間時，務必包含場佈及場復時間*</u> 例如：口試時間為 10:00，則借用時間建議從 9:00 開始 ③ 自行確認口試教室是否成功借用：見系網行事曆
4、至系網的「研究生口試申請」進行填寫	請同學瀏覽流程須知，詳如下

4-1 系網線上填寫流程須知

順序	事項	備註
填寫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資料 (一) 繳交紙本至系辦 1. C01 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2. 校外口試委員資料 3. 論文比對指導教授簽名 (只繳交有百分比那頁即可) (二) 繳交電子檔至表單 https://forms.gle/6cmgV6aEGvH2u2C3A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 1 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完成相關資料繳交，才可進行口試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確認口試時間，進行口試教室借用，並成功借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網「研究生口試申請」進行填寫</p>



	<p>(三) 先行備妥 (用於論文編印)</p> <p>1. 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口試時間</p> <p>1. 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口試教室已借用完成</p>	
填寫中	至系網「研究生口試申請」填寫	<p>*請依序填寫內容*</p> <p>*建議先彙整輸入所需資料，以免因網站逾時而未成功申請</p>
填寫後	通過審核者將顯示於口試一覽表	<p>若未顯示，則有以下情形：</p> <p>①未通過審核；②系辦尚在審核中</p>

肆、學位論文 | 口試辦理

通過口試申請審核者，請於口試當天 開始前		
資料準備	內容	備註
自行列印	1、C02 委員評分表 3 份	若需借用相關器材，請於系辦領取資料時一併辦理借用。(紙本借用登記表上填寫資料及簽名)
	2、C03 審查評分總表 1 份	
	3、C04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 份	
口試當天 找助教領取	1、口試委員聘函	



	2、口試委員清冊	
--	----------	--

通過口試申請審核者，請於口試當天 **結束後**

資料準備	內容	備註
當天繳回系辦	1、C02 委員評分表 3 份	口試委員 <u>搭乘高鐵或臺鐵，才須繳交交通票根</u> ※若口試當天無法提供，請務必於一周內將票根或購票證明寄回系辦
	2、C03 審查評分總表 1 份	
	3、口試委員清冊	
	4、口試委員紙本交通票根	
自行保管	1、C04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2、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聲明書	原則上於「欲辦理離校程序」簽核，亦可於口試當日先完成校外口試委員簽名並自行保管

依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自行與指導教授討論與修正（詳見如下）

伍、學位論文 | 通過確認

依審查評分總表之口試委員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繳交【C04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的正本給助教 *學位口試題目與審定書題目不符，仍需繳交【修正確認書】 →始得辦理論文繳交手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 →繳交【C04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的正本、 <u>【C05 修正確認書】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只繳交有百分比那頁即可)】</u> 的正本給助教 →始得辦理論文繳交手續
--	--





伍、學位論文 | 論文繳交注意事項

1、助教將協助提供帳號，請將論文上傳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請提供 給助教，助教新增帳號後，系統會發送啟用通知信，請使用信中的帳號密碼登入



2、參閱本校圖書館【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注意事項】，以順利完成論文上傳

*論文要加入本校浮水印並設定保全，論文次序、頁碼規定及相關教學影片，請詳閱[本校圖書館網站](#)



3、論文由助教審核後，以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

*審核論文比對需五到七個工作天，請同學務必掌握離校時程

→ 依退件原因修正，再次提交審核； → 進行紙本論文印製及裝訂



4、論文通過後，進行紙本論文印製及裝訂，共 5 本

*離校手續：本校圖書館需繳交 3 本論文，本系需繳交 2 本論文

*論文內頁需含：

- 1.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於圖書館網站上傳論文並提交審核後取得）
- 2.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請附上簽名後之檔案）
- 3.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NEW 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5、請同學攜帶【學生證】與【論文授權書】進行離校程序

*本校離校時間最晚截止於下個學期開學日當天，請同學把握離校時程

※以上流程說明僅供本系研究生參考，依實際施行情況做滾動式修正；請研究生務必另詳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並依相關辦法辦理口試。

